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森塑胶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本次交易还将实施配套融资，即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广州诚之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诚信控股”）、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甘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总额的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出具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根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两项内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诚信控股及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熊海涛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确认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减值补偿协议》（简称《盈利减值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八、《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减值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栩

韩颖梅

龙成凤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